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6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44843159

投资人：曾小山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你厂主要工艺为

；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

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对你厂废水处理站计量渠（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水样并进行监测。2024年8月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

厂废水处理站计量渠（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氨氮、色度、pH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2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8月5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8月5日你厂提供的投资人曾小山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7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7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8月7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7日对你厂污水处理管理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7日你厂提供的污水处理管理人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5日你厂提供的《关于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REDACTED]）、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2024年8月5日你厂提供的关于办公室用水、生活用水及部分供给生产使用的自来水费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关于你厂开井的地下水（其他水资源费收入）的一般缴款书、2024年8月7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站[]脱水记录表、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站废水日常运行记录表、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废水处理系统药剂计量配录表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8月7日对你厂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7日对你厂污水处理管理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厂废水处理站计量渠（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2倍。

你厂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8月9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8月12日向你厂进行送

达。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厂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水样并进行监测。2024年8月29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厂废水处理站计量渠（综合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pH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8月12日证明你厂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8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厂于2024年8月21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汕尾日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厂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8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6号）、2024年8月20日证明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8月21日、8月24日你厂提供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厂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15%）”；“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0\%+15\%+0\%=22\%$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15\%+0\%) \times 100$ 万元=220000元。因你厂在《汕尾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15\%+0\%) \times 100$ 万元 $\times (1-$ 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11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